公司代码：600528　　公司简称：中铁工业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基华	独立董事	因事	傅继军

公司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独立董事陈基华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傅继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负责人易铁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991,237,125.89	38,883,775,112.81	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49,029,734.32	18,593,373,666.88	5.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813,464.11	76,110,040.9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001,542,321.23	15,167,705,534.81	1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412,404.36	1,266,963,519.91	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1,960,547.55	1,245,468,492.28	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7.93	减少0.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7	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7	7.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30,114,87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8,029.14	74,941,797.60	主要为收到的科研补助和企业扶持资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1,028,469.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296.68	2,985,81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418,364.38	
所得税影响额	-457,098.87	-17,200,743.37	
合计	2,590,226.95	91,451,856.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3,3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634,973,795	28.5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56,387,811	20.5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644,451	4.58	0	无	0	未知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709,779	3.41	0	无	0	未知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293号建信基金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305,994	2.67	0	无	0	未知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854,889	1.70	0	无	0	未知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4,889	1.70	0	无	0	未知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37,854,889	1.70	0	无	0	未知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4,889	1.70	0	无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765,900	1.2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634,973,795	人民币普通股	634,973,79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56,387,811	人民币普通股	456,387,811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644,451	人民币普通股	101,644,451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709,779	人民币普通股	75,709,779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293号建信基金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305,994	人民币普通股	59,305,994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8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37,8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4,8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54,8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7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6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中国中铁的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中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中铁行使。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铁军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0-03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委托出席1名：监事曾忆陵因事请假，委托监事吴洪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振国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赞，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刘娟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主要经营成果；未发现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第三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会议对该议案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开展合作，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暨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会议对该议案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开展合作，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0-03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1名：独立董事陈基华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傅继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易铁军主持。公司监事吴洪涛，纪委书记陈立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赞，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刘娟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1.公司与关联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开展协议项下的存贷款等业务；2.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董事邓元发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将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暨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1.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启动资产支持证券业务，通过关联方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的方式，以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参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优先级证券向市场化主体按照市场利率（固定利率）进行销售，次级证券主要由中铁资本负责对接基金、信托或其他机构投资者持有；2.与中铁资本签署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服务合同》和《基础资产转让委托书》等文件，授权并批准中铁资本签署与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相关的所有合同、承诺函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3.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全部相关事宜。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按照0.3%/年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于董事邓元发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授信并开展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项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信贷证明、资产证券化等银行授信范围内允许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及期限以各银行实际审定结果为准，具体信贷业务及金额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来确定，额度可供公司及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使用。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企业负责人副职2019年薪酬结算和企业负责人2020年薪酬预发标准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山桥对江苏重工投资扩能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江苏中铁山桥重工有限公司建设拼装、打砂涂装厂房及配套设备设施、办公科研楼，总投资额不超过9976万元，同时调增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6874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顺义园区办公楼设计装修改造的议案》。同意公司顺义园区办公楼设计装修改造及设备等资本性支出共计约3934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西安基金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成立的西安地下空间投资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公司退出所持其全部股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花园大道百顺商业广场华特气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6日

至2020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0/1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三）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现场办理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2日上午10:00-下午5:00

（五）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花园大道百顺商业广场华特气体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花园大道百顺商业广场华特气体证券部（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268　　公司简称：华特气体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石平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小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湛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1,284,716.09	1,420,672,863.15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0,470,930.24	1,195,574,996.33	3.7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36,801.78	66,636,171.73	-2.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3,452,660.68	608,280,448.62	1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69,748.15	64,324,242.38	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06,101.58	58,164,072.50	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11.03	减少4.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1	-1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1	-12.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	2.67	增加0.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002.05	1,126,000.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612.71	1,852,58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2,697.70	4,799,974.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204.79	-1,592,345.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44,714.39	-922,566.51	
合计	2,839,393.28	5,263,646.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9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20	26,640,700	26,640,7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0,900	14.32	17,180,900	17,180,9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石平湘	12,706,900	10.59	12,706,900	12,706,9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3,900	7.32	8,783,900	8,783,9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穗萍	8,567,860	7.14	8,566,100	8,566,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000	4.82	5,778,000	5,77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石思慧	5,400,000	4.50	5,400,000	5,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石廷刚	2,343,000	1.95	2,343,000	2,34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傅铸红	1,430,500	1.19	1,430,500	1,430,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大荣	1,170,000	0.98	1,170,000	1,17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UBS AG	1,059,801	人民币普通股	1,059,8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245	人民币普通股	501,2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972	人民币普通股	273,972
杨燕玲	175,279	人民币普通股	175,279
上海明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泫价值成长1期私募投资基金	171,629	人民币普通股	171,629
王立夫	1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
林一康	108,224	人民币普通股	108,224
高波	100,921	人民币普通股	100,921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盈时10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雷磊	91,408	人民币普通股	91,4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平湘直接持有公司10.59%的股份，并通过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和华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1.63%的股份，石思慧直接持有公司4.50%的股份，石平湘、石思慧为父女关系，且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对华特气体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石平湘、石思慧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6.72%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另外，石平湘控制的华特投资作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持有表决权比例为63.75%。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32,498,696.29	691,831,258.36	-51.94	主要是按规定批准用了部分募集资金增加保本结构性存款所致
预付款项	22,640,474.03	12,965,022.58	74.63	特种气体销售增长，生产需要备货，购置资产增加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3,454,970.73	17,470,874.72	1751.40	主要是按规定批准用了部分募集资金增加保本结构性存款所致
在建工程	24,488,473.16	6,785,206.16	260.91	募投项目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55,098.05	10,393,339.77	155.50	资产类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	5,006,947.92	-100.00	偿还银行错款所致
应付票据	3,777,824.00	146,857.14	2472.45	主要是付供应商货款票据增加
预收款项	0	18,871,374.63	-100.00	主要是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预收账款中符合合同负债确定条件的合同金额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21,654,248.66		不适用	主要是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预收账款中符合合同负债确定条件的合同金额重分类所致。
应交税费	12,405,434.13	6,926,141.35	79.11	主要是本期末较上年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6,442,293.52	53,410,825.81	-87.94	本期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合并利润表科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期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总收入	683,452,660.68	608,280,448.62	12.36	主要为半导体、医疗及食品行业的产品及工程设备的销售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22,331,624.67	16,814,064.13	32.82	是研发项目及人员薪酬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76,944.72	-609,892.42	158.56	主要是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55,834.43	4,211,056.93	-55.93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6,146,940.70	2,308,766.82	166.24	主要是按规定批准部分募集资金增加保本结构性存款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期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50,238.92	697,430.38	652.80	主要是出口退税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10,790.55	3,614,063.45	132.72	主要是按规定批准部分募集资金增加保本结构性存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16,666.64	32,084,700.61	103.89	募投项目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8,150,085.05	247,337,401.10	93.32	主要是按规定批准部分募集资金增加保本结构性存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平湘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8093764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杨志国先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执业资格，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立信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38.14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61亿元。2019年度立信共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21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7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家）、批发和零售业（21家）、房地产业（14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家），资产均值为151.8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状况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黄春燕	注册会计师	是	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伟东	注册会计师	是	1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小惠	注册会计师	是	14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黄春燕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年12月-2012年12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13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黄伟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9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小惠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11月-2012年9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2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项目成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立信和项目成员对独立性要求的遵循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120万元（不含税）。

	2019年	2020年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120.00	120.00	0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四）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2020年度担保额度及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1：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

● 担保人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2：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纬科技"）

● 担保人2：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纬智慧大脑"）

● 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3,55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及2020年3月11日，经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20年度担保事项进行了年度预计，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现根据实际情况，披露进展如下：

（一）调整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可在年度授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现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业务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分别将公司0.8亿元担保额度、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0.3亿元担保额度调剂给新科佳都，担保形式包括：本公司为新科佳都提供担保，新科佳都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调剂后担保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原预计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
2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37.6	38.7
3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1.5	11.5
4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9	19
5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0.8	0.8
6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0.3	-
7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1.7	1.7
8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0.55	0.55
9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2	2
合计		74.25	74.25

公司授权各公司董事长或刘佳先生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并且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遵循已签订的公司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规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

（二）方纬科技全资子公司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为方纬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方纬科技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融资，方纬科技全资子公司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方纬科技提供一项专利为上述授信融资作最高额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华强，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2,155.26万元，总负债163,343.4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3,111.5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48,811.8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45,797.46万元、营业利润150.79万元、净利润190.78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31,057.52万元，总负债183,240.6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82,403.4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5,093.27万元，净资产47,816.93万元；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52,362.62万元、营业利润-584.79万元、净利润-603.60万元。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中大蒲园区628栋中大科技园楼A座自编号411B房（仅限办公用途使用），注册资本：2175.3825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2,766.51万元、总负债1,837.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35.2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0,929.2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41.77万元，营业利润1,037.57万元、净利润1,105.96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1,562.18万元、总负债1,909.7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348.3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9,652.47万元；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0.81万元、营业利润-1,276.94万元、净利润-1,276.7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新科佳都本次仅为担保额度调整，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方纬科技全资子公司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为方纬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0年度授信担保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77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65%；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1%。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3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138,61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发行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捷

电　话：020-85550260

传　真：020-85577907

邮　箱：wwj@pcitech.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祎、孙挺

电　话：010-86451590、010-85130381

传　真：010-85130542

邮　箱：yxh@csc.con.cn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42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2020年10月29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42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基金合同增加了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以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以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投资策略增加："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4）"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5）"估值"部分增加了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

3.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40016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2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30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54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21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60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71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425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3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59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4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05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11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20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25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4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4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81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36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21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22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14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9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8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5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421	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07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15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35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2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3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1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95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90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1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8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63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94	华安安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01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040004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40008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09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0年10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1月23日。

由于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10月28日，即自2020年10月2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20年10月20日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官网上的《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7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8,247,200.00元，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7,350,358.02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金额	对公司的影响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2020/9/30-10/10	390,000.00	293,833.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10/10	3,870,000.00	3,289,5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委专项资金	2020/10/27	3,750,000.00	3,555,57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20/10/10-10/22	237,200.00	211,450.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8,247,200.00	7,350,358.02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